

##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3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充分超額認購。

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19,34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372,8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334.9倍。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共有11,240名承配人。

####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約1.9倍。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向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承配人共有303名。合共18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9.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3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3.44%。

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並已因而失效。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本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i)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其可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對於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ii)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其可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對於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亦可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新賬戶結餘。

(iii) 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僅當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5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3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5.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4%)將用於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
- 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將用於擴大工作團隊；
- 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6%)將用於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及
- 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充分超額認購。

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19,34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372,8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334.9倍。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調整程序。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

經已發現及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3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1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4份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成為無效申請已遭拒絕受理。並未發現認購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申請。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申請認購<br>股份數目 | 有效<br>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數目佔<br>所申請認購股份<br>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10,000       | 5,975      | 5,975 人中有 2,390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40.00 %                       |
| 20,000       | 3,906      | 3,906 人中有 1,687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21.59 %                       |
| 30,000       | 1,500      | 1,500 人中有 689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15.31 %                       |
| 40,000       | 970        | 970 人中有 470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12.11 %                       |
| 50,000       | 915        | 915 人中有 503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10.99 %                       |
| 60,000       | 347        | 347 人中有 208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9.99 %                        |
| 70,000       | 145        | 145 人中有 96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9.46 %                        |
| 80,000       | 217        | 217 人中有 144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8.29 %                        |
| 90,000       | 181        | 181 人中有 130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7.98 %                        |
| 100,000      | 1,066      | 1,066 人中有 800 人收取 10,000 股股份             | 7.50 %                        |
| 150,000      | 399        | 10,000 股股份                               | 6.67 %                        |
| 200,000      | 1,114      | 10,000 股股份                               | 5.00 %                        |
| 250,000      | 174        | 10,000 股股份                               | 4.00 %                        |
| 300,000      | 206        | 10,000 股股份                               | 3.33 %                        |
| 350,000      | 89         | 10,000 股股份                               | 2.86 %                        |
| 400,000      | 176        | 10,000 股股份                               | 2.50 %                        |
| 450,000      | 249        | 10,000 股股份                               | 2.22 %                        |
| 500,000      | 247        | 10,000 股股份                               | 2.00 %                        |
| 600,000      | 76         | 10,000 股股份                               | 1.67 %                        |
| 700,000      | 40         | 10,000 股股份                               | 1.43 %                        |
| 800,000      | 181        | 10,000 股股份                               | 1.25 %                        |
| 900,000      | 37         | 10,000 股股份                               | 1.11 %                        |
| 1,000,000    | 278        | 10,000 股股份                               | 1.00 %                        |
| 1,500,000    | 114        | 10,000 股股份，另 114 人中有 23 人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 0.80 %                        |
| 2,000,000    | 149        | 10,000 股股份，另 149 人中有 83 人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 0.78 %                        |
| 2,500,000    | 62         | 10,000 股股份，另 62 人中有 47 人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 0.70 %                        |
| 3,000,000    | 60         | 20,000 股股份                               | 0.67 %                        |
| 3,500,000    | 44         | 20,000 股股份                               | 0.57 %                        |
| 4,000,000    | 64         | 20,000 股股份                               | 0.50 %                        |
| 4,500,000    | 19         | 20,000 股股份                               | 0.44 %                        |
| 5,000,000    | 111        | 20,000 股股份                               | 0.40 %                        |
| 10,000,000   | 49         | 30,000 股股份                               | 0.30 %                        |
| 15,000,000   | 29         | 40,000 股股份                               | 0.27 %                        |
| 25,000,000   | 156        | 50,000 股股份                               | 0.20 %                        |
| 合計           | 19,345     |                                          |                               |



基於以上分配，合共11,240名申請人將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地獲配發。

## 配售的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約1.9倍。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向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承配人共有303名。

合共18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9.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3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3.44%。

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         | 配售項下<br>獲分配的<br>股份總數 | 佔配售項下<br>獲分配股份<br>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佔股份發售<br>項下獲分配<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股份發售<br>及資本化發行<br>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br>已發行股本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最大承配人   | 6,390,000            | 5.1 %                          | 2.6 %                            | 0.6 %                                               |
| 前5名承配人  | 27,050,000           | 21.6 %                         | 10.8 %                           | 2.7 %                                               |
| 前10名承配人 | 48,650,000           | 38.9 %                         | 19.5 %                           | 4.9 %                                               |
| 前25名承配人 | 84,930,000           | 67.9 %                         | 34.0 %                           | 8.5 %                                               |

## 配售項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                        |     |
|------------------------|-----|
| 10,000股至50,000股        | 181 |
| 50,001股至100,000股       | 40  |
| 100,001股至500,000股      | 36  |
| 500,001股至1,000,000股    | 11  |
|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 32  |
|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 3   |
| 合計                     | 303 |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本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其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行使(否則其將告失效)，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獨

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並已因而失效。

## 分配結果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區域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br>渣打銀行大廈                  |
| 港島區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br>香港仔中心第五期<br>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
| 九龍區 | 德福花園分行 | 九龍灣<br>大業街德福花園<br>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
| 九龍區 | 新蒲崗分行  | 新蒲崗大有街31號<br>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
| 新界區 | 將軍澳分行  | 將軍澳厚德邨<br>厚德商場東翼<br>地下G37-40號舖         |

倘申請人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其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